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劉育成

電話：(05)552-2940

傳真：(05)533-1450

電子信箱：ylhg0123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10290621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YJ01321_1_11134054466.pdf、110YJ01321_2_11134054466.pdf、110YJ01321_3_11134054466.pdf、110YJ01321_4_11134054466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業經雲林縣議會第19屆第1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議三讀修正通過及報經內政部核定在案，並經本府110年3月11日府行法一字第1102906216A號令公布，檢附上開自治條例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法第101條及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2項規定、內政部110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218號核定函與雲林縣議會109年12月15日雲議議建臨12字第109000282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雲林縣議會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(均含附件)

